竹東榮民醫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"一、竹東榮民醫院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竹東榮民醫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，並隨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(單位)預算項下支應。"